

④首届学术报告会④

编号
基—8303

论文资料

试论英语俚语

(董孝志)

常州工业技术学院

九三·十二

试论英语俚语

约从十九世纪初叶起，“俚语”就作为一个新术语出现在英语词典中。自那之后，俚语几经论争。语言学家在评价俚语的论著中，或褒或贬，各抒己见。对这一问题，至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语言工作者，对英语俚语的概念、它在英语中的地位及它的产生和使用等问题，进行一些探索是有必要的。本文试着替俚语说几句公平话，使它在语言中占据应有的地位。

英语俚语有其强烈的反对者，也有其狂热的捍卫者。许多知名的语言学家和词典编纂家对俚语在英语中的地位，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其中不少看法大同小异，但也有截然不同的看法。有的作家或语言学者视俚语为洪水猛兽，英国的文艺批评德昆西(De Quincey, 1785-1859)一次听到一位政府官员用了一个他认为 是俚语词时，大惊失色，并强烈地予以谴责^①。诺·韦伯斯特在 1928 年给俚语下的定义是：“低级的、庸俗的、索然无味的语言”^②。“俚语是装在句垃圾堆驶去的文字垃圾车上的垃圾”。^③另一方面，对俚语推崇备至，赞不绝口者也是有的。例如英国诗人、小说家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1874-1936)在题为“捍卫俚语”一文中宣称：“所有的俚语词都是暗喻，而所有的暗喻都富于诗意”^④。也有这样的语言学家，他们视俚语为不可捉摸的东西，难以提到理性认识，似无规律可循，他们认为“俚语是这样一种事物，即谁都认识它，但谁都难以给它下定义。”^⑤

上列论点从某一个角度来看，有一定道理，但大多失之偏颇，褒者贬者各执一词，他们缺乏辩证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和方法。

俚语并不是有自己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的独立语言，它们

Z42/2:4137

只是一些词和词组或成语，而且都是从民族语中借来的，同习惯语和同行语一样，不过是全民的民族语言的支派。但是，俚语是民族语言的组成部分，是毋庸置疑的。俚语是非正式的、高度口语化的词，或通俗的口语词。离开具体文体或语境，笼统地议论俚语的优劣是不科学的。诚然，俚语是比较粗俗的。一般认为不符合教育程度高的人的语言标准，因而不用于正式、庄严的场合。但这绝不是说，上层人士不用俚语，1970年，“telly”这个词被一部《俚语词典》定为“不文明”词，可是，就在三年之后，即1973年，坎特伯雷大主教在一皇家成员新婚之际，从著名的威斯敏斯特教堂发表的电视演说中却用了这个词。^⑥过去，人们往往回避用俚语，可是今天，俚语却是轻松、自由谈话中必不可少的。某些俚语甚至被人们认为同样是高雅的，而不是粗俗的。之所以说某些语言学家没有用辩证的、发展的眼光看俚语，就是因为他们没有敏锐地观察俚语的发展和变化。在莎士比亚时代，*fretful*, *dwindle* 等词就属俚语，可是今天，大概没有人认为它们是“粗俗”、“不文明”的词吧？同样，*telephone* 一词的缩略形式 *phone*, *television* 一词的缩略形式，*TV* 以及 *O.K.*, *A-bomb*_A (固执的人) 等词，^{Taxi, bus, odd, jazz, skyscraper, hijack, donkey.} 都曾经是俚语。在40年代，难以找到表达 *cold war*, *WAC* (*Women's Army Corps*) 意思的标准语同义词，所以只好用俚语。可是今天，绝大部分使用英语的人，或许已不再认为它们是俚语了，甚至没有意识到它们是俚语，也就是说，它们已属于标准语词汇的范畴了，我们想说明的是：如果没有千百万人们运用这些词，不在实践中反复检验这些词，而是拒它们于千里之外，俚语如何得到提炼？语言又如何能发展呢？

本文不是想把俚语捧得很高，而只是想探索一下它在英语中应起的作用。

二.

一般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俚语。甚至使用俚语更有效果呢？

在一定情况下，俚语比标准语更生动，更富于表现力，能更好地表达说话者的喜怒哀乐和爱憎褒贬。有时，使用俚语可以使人们的生活显得更富新鲜感，使人们的谈话更轻松、和谐、随便、亲切，能突出说话者的个性。

在马克·吐温的短篇小说《The Belated Russian passport》中，美国青年学生阿尔弗雷德·帕里西在柏林逃避长期旅德的美国人梅述·杰克逊。在前者已经买好去巴黎的卧铺票的情况下，杰克逊竭力劝他到圣彼得堡一游。杰克逊千方百计为帕里西搞护照，当文书拒绝发照并准备叫警察时，杰克逊说了下面一段话：

"Hold on, don't do that, come along, my boy, and don't you fret -- it's going to come out all right. Hi, there, cabby! Jump in, Parrish. Palace of the general of the Secret Police -- Turn them loose cabby! Let them go! Mark them whiz!..." 这里，作者用了 loose 和 whiz 两个俚语词。loose 作为俚语是迅速的意思，相当于标准语 fast，但是 fast 不足以表达此意，因为 loose 形容的“快”犹如脱弦之箭；whiz 的本意是箭或子弹穿过空气的嗖嗖声，由此引出俚语的意思：精力，活力，相当于标准语的 energy, vigour。但这两个词还不足以形容杰克逊当时心急如焚的处境。看来，作者意欲是起突出杰克逊阅历深，交际广的特点；同时，当时情况紧急：杰克逊呼唤马车夫迅速调转马头，又令他快马加鞭，让帕里西速离险境，这种词对杰克逊本人，对当时的语境，以及对身居下层的车夫都很合适，而且有力。

为了表示亲切，人们常用 my boy, old man (或 boy, chap, sparrow, fellow, bean, egg, fruit, thing, top)。这些词均有“老兄”、“伙计”、“老朋友”之意。在同一著作中，杰克逊对帕里西说：“Come along, my boy, cheer

up, there's absolutely nothing to worry about. I know a way out." 在其他著作中, 也能遇到类似用法: Have a look at this, old bean: 有时, 人们用俚语进行谴责, 如: Since his wife left him, he has gone to the dogs and spends his time in dirty bars (自他妻子离去, 他道德败坏, 在酒吧间鬼混)。这里没有用... he has become morally bad..., 而是用 gone to the dogs...。在一定的语境中, 俚语更能表达贬义。

在日常生活中, 人们经常用俚语或语, 使语言更为生动、细腻, 即使含有谴责之意, 也不致当面触怒对方。例如: Stop beefing about your headache and get on with your work (别老嘀咕你头疼, 干活去吧); to beef about 是抱怨之意, 相当于 complain 但还含有“找茬儿”的意思, 语气比较缓和随便。no chicken 是不年老之意, 如 Mary's no chicken. She's 40 if she's a day (玛莉可也不小了, 她满 40 岁了!), 这样说, 语气并不重, 不致刺伤当事人。

人们用俚语来否定和辩驳对方或表示强烈的赞同或欣赏的例子屡见不鲜。美国现代作家鲁布·戈德伯格(Rube Goldberg) 1951年发表的短篇小说《Art for Heart's Sake》尖锐地揭露和讽刺西方世界“为艺术而艺术”及“有钱能使鬼推磨”的腐朽哲学。百万富翁柯利斯·埃尔斯沃思因亏损而情绪不佳, 无病呻吟, 用药物对他精心治疗全然无济于事。于是, 医生想让他学绘画, 以挽救他的精神崩溃。埃尔斯沃思多次用了 nope, not, poppycock 等俚语词表示强烈的否定和不同意见。在他无病大养的过程中, 他坚决拒绝饮用菠萝汁:

"Here, take your pineapple juice", gently persuaded Koppel, the male nurse.

"Nope," grunted collie P. Ellsworth.

"But it's good for you, sir."

"Nope!"

"Obe doctor's orders."

"Nope!"

在这一短小的对话中，Nope 这个俚语词就被主人公用了三次之多。作者的用意十分明显：如果仅用 not, no 这样的否定词，是不是表达主人公的强烈反感的，当医生试探着问埃尔斯特恩是否愿意学点艺术时，他斩钉截铁地回答："Not!" 认为这一建议"荒唐透顶"，当他初试画笔，将第一个花瓶画得四不像，他自己也不满意时，"Poppycock!" 这个俚语词便脱口而出——"非驴非马!"

埃尔斯特恩是腰缠万贯的上层人物，在交谈里理应用一些更"文明"一点的词，但他反其道而行之，这恰恰是作者的近心妙笔：用带有强烈否定意义的俚语词更可以生动地刻画作品人物性格及其思想情绪。

在英语中，类似的词还不少，如：not half, (决不是), Hell, (决不), no way (没门儿), Tommyrot (胡说八道), donkey act (蠢举，失策), drip (讨厌鬼), Simp (糊涂虫)等。如："Has Eliza been buying you clothes?" "Eliza! not she, not half. Why would she buy me clothes?" 有时，人们为了表示强烈的惊叹、爱好、欣赏、赞同，也经常用俚语，例如：only-drooly (真棒), George (或 george, the) real George, (妙极了), great (the greatest, the most, the end, 太妙了, 第一流的), Endsville (妙不可言), leadly boo (棒得要命)等。如：People should be proud of the President! I think he's the greatest! 为了取得引人注目的效果，报刊使用俚语的例子并不少见，例如，1957年11月4日的《纽约每日新闻》(New York daily News)在报导苏联政府宣布"世界上最大最快的客机"已开始航行时，

就用了这样的大字标题: *New Jetliner The Most*.

有时, 人们用俚语来减弱或消除庄严气氛, 使悲剧事件不致使人过分伤感, 俚语往往能遮盖不便, 在某些情况下, 俚语富于幽默感。

英语中表示“死亡”这个意义的俚语词为数不少, 如: *to kick the bucket*, *to turn one's heels*, *to go up the flame*, *to go west* 等。它们都有^{英音}“翘翘子”、“上西天”、“见阎王”的意思, 不直接使用标准语词“die”, “perish”而用上述俚语, 可以缓和气氛, 减轻悲痛, 甚至为了减轻说话者本人的心理压力, 例如:

"I hope I shall kick the bucket before I'm as old as grandfather," he thought. 有时, 用这类俚语会使人幽默感, 以同一俚语或语为例: *None of his children have any love for the old man. They would be pleased if he kicked the bucket tomorrow.*

在日常谈话中, 俚语有时能给人一种轻松和诙谐的感觉。

better half 这个词是指妻子或丈夫(主要指前者), 相当于汉语“你那口子”, 请看下面例句: *I'd like you and your better half to come to our house for a meal one night.* 很明显, 说话者不是向权贵或来往不密切的人发出正式邀请, 而是对好友随便说说, 所以并未确定时间, 有“有空就跟你那口子来串个门”之意。有趣的是, 与 *better half* 相对的俚语词是表示“丈夫”的 *worse half*, 这个词通常带有戏谑成分, 如: *The preparations would serve to occupy our time, whilst our worse halves are out shooting.*

俚语有时还可遮盖不便和羞道, 或涉及两性或排泄, 经常使用俚语。用于公共男、女厕所的词 *gents* 和 *ladies* 就属这种情况。按西方习惯, 直接用“Public lavatory for men”或“Ladies lavatory”这样的词作标志, 似不能登大雅之堂, 而用俚语则

妻姚随便一些。由于 *gents* 和 *ladies* 这两个词沿用已久，包括英美人生内的非语言工作者，大概已不再意识到它们是俚语了。又如：人们谈到孕妇时，可以用 *pregnant* 或 *having a baby*，如 *She's been pregnant for several months*。但是，当着孕妇的面，或孕妇本人谈及怀孕时就有所不便或羞口，所以，她们尽量避而不谈或者用俚语代替，既可说明实情，又给人一种轻松、幽默感，比如可以用 *to have a bun in the oven*: *I've something to tell you ... I've a bun in the oven*。

有时，某一阶层，特别是社会底层、集团、团伙使用俚语，以防旁人了解其内幕或秘密。罪犯、流氓集团、军人、学生及从事其它职业者，都有他们各自的俚语。罗伯特·阿瑟（Robert Arthur）的《*Larceny and old lace*》这一侦探故事中，用了比较多的团伙俚语。格雷斯和弗洛伦斯姐妹，以高跟鞋为武器智擒兇手之后，在审问中用了一些团伙俚语：

Tiny Tinker (凶手) began to come back to life. "What hit me?" he asked.

"We hit you, young man," Grace told him. "We hit you with the heels of our shoes. And we tied your hands and feet so you cannot take it on the lam or make a getaway." 这里，*to take it on the lam* 和 *to make a getaway* 是“脚底板抹油”，“溜之大吉”之意，格雷斯在审问中，还用了“*hot ice*”（偷来的贵重饰物），“*Big Brain*”（老板、头）等俚语。看来，你都是通过本房中产阶级的格雷斯之口用一些团伙俚语。目的有二，其一是要生动刻划她们两姐妹的性格与经历，着重说明她们是侦探小说迷。因此熟知这类俚语；其二是让兇手意识到：女流之辈竟然素谙俚语，对她们决不可等闲视之。兇手只好从实招来。使用这类语言，有助于加强作品的趣味性和感染力。

在同一个作品中，歹徒的语言中还有“pin on me”（赖我），“double quick”（赶快）“rub them out”（把他们干掉）等近似黑话的俚语，其用意显然是借此描写这伙罪犯的身份及他们从事的“职业”。

应当指出，俚语还包括社会、行业集团“内部”交际时使用的词，局外人是听不懂的。① 学生有学生爱用的俚语，如：big moment（心上人），beard（留胡须的人，特别指大学生、教师等），Mickey Mouse（大学容易学的课程），以及 laboratory, examination, mathematics, dormitory, professor 的缩略形式 lab, exam, math, dorm, prof 等。需要说明的是，当某些行业俚语沿用已久时，“局外人”对其中某些词就逐渐熟悉了。某些词的缩略形式转化为俚语，同时，它们中有的还带上了感情色彩。例如 prof 这个词就含鲁莽，甚至讽刺的味道。这也许就是为什么这个词还有“戴眼镜的书呆子”之意。因此，要谨慎地区别某些缩略词及其完全形式，在教学中尤其要注意。

军队也有自己的俚语，如 make（核武口）bomb（核武口及其潜在威胁），Lazy dog（半空外炸的球形炸弹），bandit（敌机），fire brigade（高度机动机械化部队），dink（越南佬），eighty-four（海军监狱），Mickey Mouse（鸡毛蒜皮的事），Top Kick（美陆军上士）等。

服务行业也有其俚语。例如饭馆的侍者有时用 eighty-six（或 86，作动词用）表示拒绝顾客就座，例如：You're eighty-sixed. 这个词源于同韵美语俚语词“nix”——禁止，拒绝，无货供应，即“nothing”，“Nothing is left”。“nix”一词本来是厨师和侍者的隐语，以后发展成 86，以示不能按菜谱供应或预料顾客不能付款，或可能喝得酩酊大醉而拒绝供座。

各行各业几乎都有其惯用俚语，文艺界也不例外。例如音乐

界就有 *axe* (任何一种乐四), *eighty-eight* (钢琴——源于钢琴有88个键), *double in brass* (吹奏两种铜乐四), *go-go* (摇摆舞的) 等俚语词。

作家用行业俚语或团伙俚语是为了生动刻画各阶层人物的性格和语言, 普通人用它们是为了表示与某一集团、阶层、行业关系密切, 志趣亲昵, 有共同语言, 甚至用以标榜自己也属于某一集团。

在上面我们仅列举俚语在几个方面的用途, 显然, 远不能概括其全貌, 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证明, 俚语决不像某些学者宣扬的那样是“索然无味的语”, 是语言中的“垃圾”, 实际情况是, 英语俚语同样是英国人民语言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是他们千百年来劳动实践的丰硕成果。多少年来, 它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 是有生命力的。人们对俚语的看法, 也在逐步改变, 在使用中取其精华, 弃其糟粕, 并不断将其中某些词输送到标准语中去, 使英语更趋完善和丰富。

三.

俚语为什么有较强的生命力, 容易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呢? 这是同参观需要及其本身的结构、语音、音韵特点分不开的。

新事物、新思想的出现, 要求新词去描述和表达。社会上某些阶层, 特别是年轻人, 不满足于已有词汇, 而是追求新词以显时髦, 并达到更引人注意的效果。有些人使用俚语是为了表示其与众不同或反抗精神。战后, 西方的妇女解放运动发展很快, 但也有不支持这种事业的妇女, 于是俚语词 *Aunt Tabby* (或 *Aunt Thomassina*) 就应运而生。资本主义国家在国内镇压人民, 加强反共, 人民对警察深恶痛绝, 称他们为 *pig*。这个词义约在十九世纪中叶就已出现, 成为英国下层社会用语, 以后较广

一段时间似乎被人遗忘，但到本世纪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又重新出现并流行，西方激进分子尤爱使用。

我们可以观察到这样一种现象，相当一部分俚语词并非新造词，而是在原有词的基础上增添新义而已，这也是俚语较容易被人们接受并流传的原因之一。例如：表示 *money* 这个词义的俚语很多，但几乎都是旧词添新义：*bread*, *beans*, *brass*, *iron man*, *dead president* 等，这些词都属基本词汇。人们用动物名称表示“姑娘”、“女人”的意思：*bird*, *chick*, *chicken*, *hen*, *henchick*, *pigeon*, *quail*, *hip chick*, *cat*, *bitch* 等等。不少俚语成语用动物名称表示：*to ace about* (行动愚蠢), *to monkey about with* (毛手毛脚，瞎弄), *be top dog* (处于有利地位), *to cook the goose* (希望破灭，机会丧失), *to pig it* (生活在肮脏不舒适环境中), *to rabbit* (闲扯), *to talk turkey* (直说) 等。此外，用衣着、食品、人体部位等方面的中性词构成的俚语词和俚语成语数不胜数。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大多属于旧词添新义，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多数俚语词来自某种语言的中性词汇，特别是基本词汇。

我们还可以观察到另一种语言现象：同一个客观事物，都有几个甚至几十个俚语词来反映。仍以 *money* 这个词为例，除上列5个俚语词外，人们还用其它一系列俚语词表达类似概念。如 *bruck*, *dibs*, *dough*, *chink oof* (来自 *oof tick* 或 *off tick*) *und* (5), *green*, *long green*, *cabbage*, *kale*, *kale-seed*, *lettuce*... 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由于社会各阶层、各集团的人们各自喜欢自己的俚语；另外，不同年龄、性别、不同职业的人也都采用不同的俚语。这就是具有同一概念或类似概念的一系列俚语词之所以能并存的主要原因。

一般群众用俚语较多的另一原因是：它们简短，因而有力，使用方便，在日常会话中尤其如此。从结构上看，俚语多为短句。

特别单音节词。这为方便群众提供了条件。笔者攸手翻开一部《美国俚语词典》，粗略统计了一下 G, R, Z 部。G 部共约 570 余词，其中单音节词近 140 个，约占 25%；R 部有约 360 个词，其中单音节词 70 余个，也约占 20%，Z 部共 39 个词，其中单音节词 15 个，约占 40%，如果把双音节词包括在内，则约占 50% 左右。

人们喜用俚语的又一原因是：某些俚语，具有音韵，能唤起良好的音乐感，有的俚语具有重迭音，即重复同一词的基本音节，从而达到悦耳、幽默而戏谑的音响效果。例如：hip chick（少女，少妇），holly-golly（或 hully-gully，空话，废话）hot-shot（积极活动而成功的人），wavy-navy（英国海军）by-by（或 bye-bye），fly-fly boy（空军驾驶员），she-she（姑娘，少妇），nice-nice（有女子气的男子），duddy-wuddy（好极了），hugger-mugger（临时凑合的，对付付的）等等，等等。这类俚语容易上口，生动活泼，感染力强，因而人们喜闻乐用。

最后，应该指出，不稳定性过渡性是英国俚语的重要特征，不少俚语来去匆匆，有的是昙花一现，有的自生自灭，有的死而复生。越南战后，美国空军当局为由越返美的战俘编了一个有 86 个俚语词的小词典。但是，这个小册子问世之时，其中许多词已销声匿迹，而许多新词又该补充。^⑤ 俚语的不稳定性还表现为，有一些俚语逐步过渡到口语或标准语，又这一过程又是漫长的，不容易及时地觉察到。这就是为什么有时很难在俚语与非正式用语之间划一条截然界线。因此，有些词典或语言学家把某个词列为俚语，而另一些人则把同一个词列入口语范畴，是不足为奇的。

拙文的目的只是想说明这样的观点：对俚语既不能一概排斥，也不能不分场合而滥用。俚语同其它词语一样，理应占适当的

地位。由于英语俚语丰富多采，瞬息万变，鱼龙混杂，如何正确看待，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限于篇幅和水平，笔者不能介绍其全貌，只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供同行讨论、批评。

注：

1.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Albert C. Baugh, Thomas Cable, Bantledge & Kern Paul, London, Boston and Henley, 1980

2. 同上

3. *Encyclopedia of English*, edited by Arthur Zieger, Arco Publishing Company, INC. York, New York, 1978.
p. 233

4. 见 *British and American English* 前言
John Millington Ward, Book II. Longman Group Limited, London, 1975.

5. *Understanding English*, Paul Robert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 P. 342

6. 见 *A Concise Dictionary of English Slang and Colloquialisms* 的序言, B.A. Pritchard, Hodder and Stoughton, London Sydney Auckland Toronto, Fourth impression, 1979

7. 语言与语言学词典, R.R.K 哈特曼, F.C. 斯托克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1.

8.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Victoria Franklin, Robert Rodma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USA, 1974

常州市广仁善印社
东大街100号 电话5366